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2
(一) 主要职责	2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5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6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8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九、专业名词解释	11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通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审判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是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法院交由通山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向通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等。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通山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5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南林人民法庭、横石人民法庭、厦铺人民法庭、大畈人民法庭、黄沙人民法庭、燕厦人民法庭。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 2275.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32.66 万元，下降 12.75%。其中：

1.收入总计 2275.66 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275.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76 万元，下降 0.3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没有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二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23.9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没有安排实拨资金预算收入。

2.支出总计 2275.66 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支出合计 2275.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32.66 万元，下降 12.7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没有安排实拨资金预算支出，二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170.92 万元，占比 9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3 万元，占比 4.6%。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2275.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76 万元，下降 0.38%。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75.66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5.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76 万元，下降 0.3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没有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二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75.66 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5.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76 万元，下降 0.3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没有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支出，二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149.24 万元，

下降 6.15%。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年中下达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二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三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我院一般性支出 1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170.92 万元，占比 9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3 万元，占比 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6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0 年度，没有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支出，且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5.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170.92 万元，占 95.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73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我院一般性支出 1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3.3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43.07 万元，下降 8.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09.14 万元，下降了 6.41%。变动的主要原因一省财政厅年中下达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二是因清理规范津补

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三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我院一般性支出 10%。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81.9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41 万元，降幅 0.5%；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增加 37.97 万元，增幅 86.3%。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42.9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2.9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30.99 万元，增幅 258.68%。2021 年度我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年初根据车辆批复编制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43 万元，我院将其编制在公用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中，而决算反映在公务用车购置中，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度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批复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1 年度我院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42.97 万元，2020 年度我院仅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11.98 万元。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36 万。与年初预算相同，未超预算；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29 万，降幅为 44.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厉行节约，进一步压

缩经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我院安排远程公务出差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 万元，降幅为 62.5%，减少的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4 万元，降幅为 44.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院本年度接待批次 73 次，接待人次为 744 次，较上年度均有所减少。

（四）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我院本年度及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均为 0 万元。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5 万元、印刷费 4.45 万元、水费 4.43 万元、电费 48.44 万元、邮电费 9 万元、差旅费 11.33 万元、维修（护）费 20.9 万元、会议费 0.52 万元、公务招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21.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4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福利费 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8.5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2.9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87 万元，降低 2.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次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13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5%。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20 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套）。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2 个，资金 581.87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我院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职，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的目标，全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总体上较好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0.87 万元，执行数为 568.90 万元，完成预算 99.65%。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立案率 100%，案件发回重审率 4.92%，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法院实际，案件发回重审指标值设置要求过高，实现这一目标值较困难。发回重审案件率未达到要求的原因是随着受理案件的增加，人民群众维护权益的意识增强，上诉案件也增加，增大了发回重审案件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湖北法院系统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基础上，结合单位具体实际，强化指标及目标值研讨论证，形成符合单位实际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

2.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档案信息共享率 90%，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系统故

障修复响应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未超预算，让干警和当事人满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电子卷宗有效解决传统档案管理方式的典型问题，从而保证了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提高了档案的利用率及档案工作的效率，降低了档案人员的劳动强度。同时，根据法院的审判职能，电子卷宗为审判业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在实际工作中，电子卷宗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线上线下配合度也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度我院电子卷宗扫描的完成情况较好，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没有偏差较大的情况。加强自身学习，提高过渡阶段线上线下的配合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依据部门更新后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我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我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件： 1.2021 年度通山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70.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5.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275.66	总 计	62	2,275.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275. 66	2, 275. 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70. 92	2, 170. 92					
20405	法院	2, 170. 92	2, 170. 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 488. 64	1, 488. 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38	102. 38					
2040504	案件审判	579. 91	579.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73	104.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 73	104.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 73	104.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275. 66	1, 593. 37	682. 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70. 92	1, 488. 64	682. 29			
20405	法院	2, 170. 92	1, 488. 64	682. 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 488. 64	1, 488. 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38		102. 38			
2040504	案件审判	579. 91		579.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73	104.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 73	104.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 73	104.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70.92	2,170.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73	10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5.66	2,275.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275.66	总 计	64	2,275.66	2,27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 275. 66	1, 593. 37	682. 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70. 92	1, 488. 64	682. 29
20405	法院	2, 170. 92	1, 488. 64	682. 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 488. 64	1, 488. 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38		102. 38
2040504	案件审判	579. 91		579.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73	104.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 73	104.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 73	104.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6.49	30201	办公费	2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2.56	30202	印刷费	4.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9.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73	30206	电费	48.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7	30211	差旅费	1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6	30215	会议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1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2.97
30302	退休费	2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1.74	公用经费合计					33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0	0.00	36.00	0.00	36.00	8.00	81.97	0.00	78.97	42.97	36.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2021年度通山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该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2021年度通山县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2021 年度通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山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3.10

单位名称		通山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1593.37		项目支出总额		682.2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97.55	2275.65	91.11%	18.22	
年度目标 1: (80分)		集中人力、财力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努力保证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减少发回重审案件		降低至 1%	4.92%	0
		时效指标	审限内完成		无超审案件	无超审案件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100%	10
总分	88.2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院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法院实际，案件发回重审指标值设置要求过高，实现这一目标值较困难。 发回重审案件率未达到要求的原因是随着受理案件的增加，人民群众维护权益的意识增强，上诉案件也增加，增大了发回重审案件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从两个方面改进：一方面案件承办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尽可能减少发回重审案件数；另一方面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修改指标值，让指标值更加科学合理。 根据法院的审判职能，绩效主要为考核办案业务各项指标，上年度绩效自评和本年度相差不大。2021年在案多人少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绩效自评效果较好。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山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3.10

项目名称		通山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0.87	568.90	99.65%	19.93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降低至 1%	4.92%	0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时效指标	审限内完成		无超审案件	无超审案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100%	10
		满意度指 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100%	10
	总分	89.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法院实际，案件发回重审指标值设置要求过高，实现这一目标值较困难。 发回重审案件率未达到要求的原因是随着受理案件的增加，人民群众维护权益的意识增强，上诉案件也增加，增大了发回重审案件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从两个方面改进：一方面案件承办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尽可能减少发回重审案件数；另一方面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修改指标值，让指标值更加科学合理。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各项指标上年度绩效自评和本年度相差不大。2021年在案多人少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绩效自评效果较好。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山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3.10

项目名称		通山县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档案信息共享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干警和当事人满意		满意	满意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支撑	支撑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没有偏差较大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电子卷宗有效解决传统档案管理方式中“资料易损易丢失、查询统计效率低、借阅繁琐催还难、异地共享使用差、档案管理流程乱”等典型问题，从而保证了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提高了档案的利用率及档案工作的效率，降低了档案人员的劳动强度。 根据法院的审判职能，电子卷宗为审判业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2021 年全年电子卷宗扫描的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效果较好。